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與玉林市人民政府訂立
框架協議**

此公告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人民政府簽訂了南流江流域環境綜合治理與經濟協同發展項目(該「**擬建項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

根據該框架協議，玉林市人民政府同意與本集團共同合作，開展該擬建項目建設。合作範圍包括五個主要方面，即(1)工業污染綜合治理；(2)農業污染綜合治理；(3)城鄉生活環境綜合治理；(4)河道生態保護與修復；以及(5)環境保護能力建設運營。擬建項目將主要採用建設－擁有一運營(「**BOO**」)及公私合夥(「**PPP**」)的模式。預計擬建項目的產業價值約為10,000,000,000元。

除若干與適用管轄法律相關的條款外，該框架協議不具備法律約束力。雙方將根據該框架協議就投資擬建項目範圍、投資金額及建設時間等潛在範圍另行簽訂具體協議。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與擬建項目相關的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原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擬建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